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利”）计划于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20,700股（占减持计划预披露时公司总股本126,036,667股比例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不达标，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或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业务，公司总股本由126,036,667股变更为125,872,867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编号：2021-001）。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天利本次减持计划将调整为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400股，占总股本125,872,867股比例的2%。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天利出具的《股份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4日，股东苏州天利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苏州天利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¹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² （%）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838,560	14.15%	17,838,560	14.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38,560	14.15%	17,838,560	14.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表中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总股本 126,036,667 股；

（2）表中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总股本 125,872,867 股；

（3）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苏州天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苏州天利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股东苏州天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3、股东苏州天利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4、股东苏州天利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目前，苏州天利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